

宝鸡幼儿园户外场地及大型玩具改造 提升工程



甲方: 宝鸡幼儿园

乙方: 南京宁樟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宝鸡幼儿园户外场地及大型玩具改造提升工程

项 目 地 点: 宝鸡幼儿园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 宝鸡幼儿园

乙方: 南京宁樟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9 日, 宝鸡幼儿园 以公开招标对宝鸡幼儿园户外场地及大型玩具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南京宁樟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宝鸡幼儿园 (以下简称: 甲方)和南京宁樟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见1.3条分项价款清单;
- 1.2.2 货物数量: 130(组(项));
- 1.2.3 货物质量: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2243000元 (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定制造型小屋	26750
2	定制造型斜坡	7000
3	定制童趣平台	25500
4	定制童心小屋	78300
5	定制童心平台	15000
6	定制艺术平台	29250
7	定制爬网平台	16500
8	定制探险台阶	16000
9	定制魔法小屋	28000
10	定制轮胎爬坡	19000
11	定制时钟小屋	48000
12	定制方形大平台栈道 (核心产品)	138200
13	定制攀爬墙	15000
14	定制攀爬组合	13000
15	定制穿越火线	6000
16	定制吊环	5000
17	定制传声筒	5000
18	定制音乐体验组合	12500
19	定制平台钻圈	7000
20	定制荡桥	8000
21	定制秋千	1000
22	定制钻笼	15000
23	定制攀爬架	7000
24	定制双色滑梯	18500
25	定制阶梯爬坡	16000
26	定制造型小屋	9750
27	定制轮胎爬坡	13000
28	定制造型平台	13500
29	定制帽子小屋	32000
30	定制爬网爬坡	13000
31	定制爬网平台	26000
32	定制造型小屋	75750
33	定制造型小屋	55000
34	定制造型平台	17000
35	定制攀爬平台	19000
36	定制风车平台	37000
37	定制造型小屋	36000
38	定制造型平台	16000
39	定制爬网斜坡	17000



40	定制攀爬斜坡	9000
41	定制勇敢小屋	46000
42	定制滑梯	2000
43	定制爬网	13000
44	定制穿越火线	5000
45	定制爬梯	13000
46	定制钻笼	5000
47	定制传声筒	5000
48	定制荡桥	13000
49	定制钻圈	4000
50	定制螺旋滑梯	18750
51	定制吊环	9000
52	定制望远镜	500
53	定制平衡木	2000
54	定制轮胎爬网	19000
55	定制秋千	2000
56	定制钻笼	8000
57	定制滑梯	15500
58	定制荡桥	13000
59	定制穿越火线	500
60	定制压水玩具	9000
61	定制小推车	300
62	定制玩沙滑滑乐	750
63	定制玩沙天平	500
64	定制洗手洗脚池	7000
65	定制木拱桥	6800
66	定制木平桥	1750
67	定制大酒桶	750
68	定制指示牌坐凳组合	17000
69	定制景亭	37000
70	定制操作桌组合	6500
71	定制小方凳组合	900
72	定制装饰墙面一	13000
73	定制装饰墙面二	18500
74	定制花箱组合一	1000
75	定制户外拓展	25000
76	定制钻洞	18250
77	定制涂鸦墙	18000
78	定制科学墙	18000
79	定制白色简约围栏一	6000
80	定制储物屋	58700



81	定制储物屋	58200
82	定制养殖区	29000
83	定制储物箱一（斜顶）	23000
84	定制储物箱二（平顶）	27900
85	定制霍比特小屋	41000
86	定制木质秋千	6000
87	定制木花箱	7000
88	定制小栅栏	3000
89	定制景亭	32000
90	定制昆虫之家	250
91	定制木格栅	500
92	定制桌椅组合	14000
93	定制白色简约围栏二	13500
94	定制塑胶场地	216000
95	定制足球场	20000
96	定制生态草坪	5200
97	定制微地形	25000
98	定制假山水池	38000
99	定制沙池	36000
100	定制泥巴区	6000
101	定制造型景墙	8000
102	定制多材质路面	11000
103	定制汀步组合	3000
104	定制工坊区木平台	15000
105	定制升旗台	3000
106	定制种植区一	12000
107	定制种植区二	18000
108	定制养殖区地面	6000
109	运动区面层拆除	18000
110	树池拆除及树移栽	5000
111	花箱、体能训练设备拆除及二楼玩具连接处玻璃拆除处理	4000
112	器械柜拆除	3000
113	多材质路面及木平台拆除	2000
114	木质玩具、小象摆件及钻洞设备拆除	3000
115	养殖区拆除及养殖区棚子拆除	5000
116	沙水池拆除	5000
117	墙面装饰及小器械柜拆除	2000
118	原有洗手池拆除	1000
119	小屋子背后攀爬区拆除	2000



120	隔墙拆除	3000
121	屋子拆除	14000
122	大舞台面层打磨、刷油	3000
123	小屋子面层补板、打磨、刷油	3000
124	围墙面层补板、打磨、刷油	8000
125	种植区木平台面层打磨、刷油	2000
126	此块区域地面平整处理	9000
127	绿化种植新增及调整	3000
128	整个场地拆除垃圾清运	20000
129	入口处两个吉祥物制作及摆放	6000
130	走廊铺装拆除换新	20000
总价		2243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1.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1.3条约定总价的30%, 即人民币¥672900元, 即(大写: 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作为项目设备采购的定金, 乙方确认款项到账后2日内安排生产工作。

1.4.1.2 货到现场后, 甲方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1.3条约定总价40%的货款, 即人民币¥897200元, 即(大写: 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1.4.1.3 设备安装完毕后, 甲方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1.3条约定总价15%的货款, 即人民币¥336450元, 即(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1.4.1.4 设备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 甲方按照审计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建国路120号宝鸡幼儿园;

1.5.3 交付方式: 汽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货物交付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300435364372Q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孟凡芝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康园路120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南京宁樟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118MADA81G40R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印长

联系人: 商务部

约定送达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双
龙大道1700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 南京宁樟游乐设备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 430100050910011262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技术规范与国家相应标准、规范不一致的应以国家的相应规范、标准为准。采购文件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质量管理资料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质保期: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9 售后服务

2.9.1 产品质保期内, 由于产品结构及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但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对幼儿看护、指导不当导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9.2 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日常保养问题除外) 甲方通知乙方整改的, 乙方需于24小时内响应, 48小时到场进行处理。

2.9.3 质保期期满后, 双方协商后续售后事宜。

2.10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货物到交付地点后, 货物的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在交货地存放期间, 由乙方保管不当, 造成甲方和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由乙方负担。乙方负责安装、施工成品的保护责任。

2.11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2 合同变更

2.12.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但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4 不可抗力



2.14.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4.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五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6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7 合同中止、终止

2.17.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7.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1

